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高技〔2017〕179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7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建设水平，我委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申报工作，积极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新平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申报的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研究方向需符合国家和我省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总体

布局要求,属于我省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的 36 个重点领域 76 个细分领域范围(详见《福建省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指导目录》,闽发改高技〔2016〕821 号),能为解决我省经济或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技术支撑,并对当地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带动辐射作用。

二、拟申请工程研究中心(工程实验室)的承担单位(以下简称“承担单位”)应满足以下条件:拥有研发场所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;仪器设备原值 2000 万元以上;中、高级职称以上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35 人,并占研发人员的 50%以上;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、有待工程化开发、技术含金量高和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(详见《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,闽发改高技〔2017〕167 号)。

三、各设区市、“985 工程”和“211 工程”高校可申报 2 个工程研究中心(工程实验室),省属企业、其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申报 1 个。请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,择优选择基础条件好、有鲜明区域特色和辐射带动力强的创新平台进行上报。

四、承担单位须结合实际,编制工程研究中心(工程实验室)申请报告。经主管部门审查后,于 5 月 22 日前将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三份(含电子版)报送省发改委高技术处。我委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,择优批复。

五、为推进创新平台自主创新能力建设,按照《福建省发

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开展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发改高技〔2016〕660号）有关要求，项目建设年限至2015年，但截至2017年3月底前仍未完成验收工作的创新平台主管单位，暂停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周加同 卢巧梅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63198，87063231

邮 箱：fgwgjsc@fujian.gov.cn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23日印发
